

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办公家具 64.5 万套、办公椅  
10 万张和纸箱 22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3月对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64.5万套、办公椅10万张和纸箱220万个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依据国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64.5万套、办公椅10万张和纸箱22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环审[2019]52号。验收工作组认真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最终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

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6号（连海路东侧、云沁路北侧、临江路西侧、彩虹路南侧地段），（东经113.181028°北纬22.562274°）。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73899.04m<sup>2</sup>，建筑面积47980m<sup>2</sup>。员工人数28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12小时。主要从事办公家具及配套包装纸箱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办公家具64.5万套、办公椅10万张和纸箱220万个。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江海分局的同意建设审批：江环审[2019]52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竣工。2019年12月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

###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3.33%。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64.5万套、办公椅10万张和纸箱220万个新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麻园河。

### （2）废气

开料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

封边废气：由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收集后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G2排放；

压贴废气：收集后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G3排放；

贴棉废气：由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桶主要为废胶水桶和油墨等，由供应商回收，不改变其原有用途。项目废抹布、清洗废液、废UV光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 （5）其他

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制度。

## 四、监测结果

### 1、废气：

有组织：开料粉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印刷废气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压贴、涂胶和封边有机废气符合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见, 颗粒物、有机废气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分别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无组织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内监控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厂界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 $\leq 70\text{dB(A)}$ , 夜间 $\leq 55\text{dB(A)}$ , 其余厂界三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 夜间 $\leq 50\text{dB(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 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64.5 万套、办公椅 10 万张和纸箱 22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19]52 号), 其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 符合“三同时”政策。经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格斯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64.5 万套、办公椅 10 万张和纸箱 220 万个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